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京政地〔2006〕369号

关于海淀区二〇〇六年度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的批复

海淀区人民政府：

你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F区土地一级开发建设征地的函》（海政函〔2006〕16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你区温泉镇白家疃村耕地 1.6397 公顷（24.60 亩）；温泉镇杨家庄村耕地 3.3877 公顷（50.82 亩）；苏家坨镇苏三四村耕地 17.9415 公顷（269.12 亩）；苏家坨镇三星庄村林地 29.3506 公顷（440.26 亩），沟渠 0.4074 公顷（6.11 亩）。

依法收回 4.1969 公顷（62.95 亩）国有交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公司 5.4787 公顷（82.18 亩）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北京电力公司 0.2566 公顷（3.85 亩）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上共计 62.6591 公顷（939.89 亩）。

同意依据海淀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北京市城市规划将上

述农用地 52.7269 公顷 (790.90 亩), 其中耕地 22.9689 公顷 (344.53 亩) 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F 区土地一级开发使用上述土地 62.6591 公顷 (939.89 亩)。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缴纳相关税费。

其中建设用地 26.9395 公顷 (404.09 亩), 在完成土地征收和土地一级开发工作后, 纳入政府土地储备, 公开入市交易。

另有城市道路用地 18.2211 公顷 (273.32 亩)、城市绿化用地 17.4985 公顷 (262.48 亩), 由当地政府按照城市规划统一安排使用。

三、为解决征地后村民的生产生活问题, 同意你区温泉镇白家疃村 8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 其中劳动力 5 名; 温泉镇杨家庄村 14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 其中劳动力 8 名; 苏家坨镇苏三四村 82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 其中劳动力 47 名; 苏家坨镇三星庄村 149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 其中劳动力 94 名。

你区政府应依法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事宜, 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

具体事宜, 请洽有关部门办理。



主题词: 工业 一级开发 海淀 征地 批复

抄送: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农委、市规划委、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劳动保障局、市民政局、海淀区人民政府(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30 份